

2023 年度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2024 年 8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在区委和上级检察院领导下开展各项检察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接受区委和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并对其负责，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监督。

（二）对重大刑事犯罪案件、职务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提起公诉，依法对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进行法律监督；依法对审判机关的审判活动进行监督，依法对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外“五种人”的监管实行监督；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三）依法开展民事诉讼活动的监督，对民事诉讼的判决、裁定案件的申诉、立案侦查，发现确有错误的提请抗诉。

（四）受理公民提出的属于检察机关管辖范围的控告、申诉和举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办理刑事赔偿事项。

（五）开展检察技术工作和物证检验、鉴定、审查工作。

（六）根据上级院有关案件管理的制度、规定，我院案件

管理中心办公室为本院办案质量一体化监督管理的专门机构，在检察长及检察委员会的领导下统一调度和协调案件管理工作，履行办案质量管理监督职责。

（七）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和当地党委的要求，开展好机关党建工作、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工作。依法管理好本院检察官和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

（八）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政策问题进行调研。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综合业务部、政治部、办公室。

纳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24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947.0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6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76	本年支出合计	57	2248.5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7.5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07.79
总计	30	2356.35	总计	60	2356.3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档 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248.76	2,248.57	0	0	0	0	0.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7.23	1,947.04	0	0	0	0	0.19
20404	检察	1,947.23	1,947.04	0	0	0	0	0.19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5.17	1,594.98	0	0	0	0	0.1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8	115.48	0	0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05	213.05	0	0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3	23.53	0	0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9	165.79	0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9	165.79	0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0	43.60	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9	122.19	0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39.23	0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0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0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1	96.51	0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1	96.51	0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51	96.51	0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48.57	1,896.51	352.06	0	0	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7.04	1,594.98	352.06	0	0	0
20404	检察	1,947.04	1,594.98	352.06	0	0	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4.98	1,594.98	0	0	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8	0	115.48	0	0	0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05	0	213.05	0	0	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3	0	23.53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9	165.79	0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9	165.79	0	0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0	43.60	0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2.19	122.19	0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39.23	0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0	0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0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1	96.51	0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1	96.51	0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51	96.51	0	0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248.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947.04	1,947.0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65.79	165.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9.23	39.2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6.51	96.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248.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248.57	2,248.5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248.57	总计	64	2,248.57	2,24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2,248.57	1,896.51	1,382.51	514.00	352.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47.04	1,594.98	1,080.98	514.00	352.06
20404	检察	1,947.04	1,594.98	1,080.98	514.00	352.06
2040401	行政运行	1,594.98	1,594.98	1,080.98	514.00	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5.48	0	0	0	115.48
2040410	检察监督	213.05	0	0	0	213.05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3.53	0	0	0	23.5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9	165.79	165.79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5.79	165.79	165.79	0	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3.60	43.60	43.6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22.19	122.19	122.19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23	39.23	39.23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23	39.23	39.23	0	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23	39.23	39.23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51	96.51	96.51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51	96.51	96.51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51	96.51	96.51	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34.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93.5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65.81	30201	办公费	34.4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49.41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80.80	30203	咨询费	1.49	310	资本性支出	20.41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9.9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2.19	30206	电费	45.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4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2.8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48.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09	30211	差旅费	2.00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5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8.64	30213	维修(护)费	38.0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2.16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8.03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48.0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94.73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2.1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5.54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36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1.38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			
	人员经费合计	1,382.50		公用经费合计				5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7.42	0	37.42	10.6	26.82	0	36.94	0	36.94	10.58	26.36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6.23	237.09	235.98	99.53%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6.23	237.09	235.98	99.53%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为确保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推进, 保证法律监督业务顺利开展, 确保可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p> <p>目标2: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通过下审一级、聘用审计中介服务机构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范围全覆盖, 通过回头看、抽查审计等方法, 实现了内审重点再监督。</p> <p>目标3: 规范省以下检察机关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聘用中介服务机构对省以下检察院开展预算绩效评价。</p>			<p>确保可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 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职人员配备数	>=10人	17人	文职指标即17人, 上年辞职, 本年度补招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70%	7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71.67	23.55	23.53	99.92%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71.67	23.55	23.53	99.92%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p>目标1: 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 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 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p> <p>目标2: 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 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 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p> <p>目标3: 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 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50件	2件	资金已上缴, 指标未调整
			检察执法执勤车辆采购数量	>=1辆	1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购置更新车辆投入使用率	=100%	100%	
新增检察业务装备投入使用率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律监督						
项目名称	法律监督					
实施单位	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51.93	38.05	38.05	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51.93	38.05	38.05	100.0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 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管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目标2: 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规范化; 依法及时办理刑事申诉、国家赔偿、司法救助案件; 开展对行政非诉执行的专项监督。</p> <p>目标3: 紧盯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党委关注、影响面广、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线索, 加大提起公诉、跟踪监督、执行监督力度, 全面落实“劝告罚改进”工作机制, 确保司法办案法律效果和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p> <p>目标4: 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维护党的纪律, 全面加强巡</p>			<p>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 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 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案案通报和监管制度; 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 推动检察官单独职务序列改革; 深化诉讼制度改革。</p> <p>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财产刑执行、强制医疗执行监督; 深化判实刑未交付执行刑罚专项检查活动; 推进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常态化。</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理案件量	>=800件	1175件	由于我院办案量大, 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超额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办结率	>=99%	99%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356.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0.66 万元，下降 1.28%。主要原因：财政缩减经费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2248.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248.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93 万元，下降 1.36%，主要是财政缩减经费支出；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他收入 0.1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11 万元，增长 137.5%，主要是基本户利息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2248.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96.5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15.68 万元，增长 6.5%，主要是由新入职人员，人员经费增加；项目支出 352.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6.53 万元，下降 29.39%，主要是本年度减少大型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248.5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0.85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财政缩减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8.5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30.85 万元，降低 1.35%。主要原因：财政缩减经费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8.5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1947.04 万元，占 86.5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5.79 万元，占 7.37%；卫生健康支出 39.23 万元，占 1.74%；住房保障支出 96.51 万元，占 4.3%。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3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48.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06%。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575.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94.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2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

转人员经费于今年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4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估计误差。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202.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3.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估计误差。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71.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金额估计误差。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5.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53.0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补贴为追加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0.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2.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导致养老保险缴纳差异。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40.0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导致医疗保险差异。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6.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变化导致住房公积金差异。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6.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382.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1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3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较 2022 年度增加 18.49 万元，增长 100.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节省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因公出国费用。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37.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9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72%；较 2022 年度增加 18.49 万元，增长 100.22%，主要原因本年度增加一台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节省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58 万元。主要是购买一辆执法执勤用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1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26.36 万元，主要是车辆加油和维修。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2 年度持平。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没有发生公务接待费。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6 个，共涉及资金 479.8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65.66%。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3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检察综合事务管理”“检察综合业务管理”“法律监督”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

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能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加强业务装备更新及升级，更好服务检察工作。对污染防治领域典型案例加大线索摸排和起诉力度，发送检察建议。下一步，将强化项目预算执行管理，提高执行率，结合历史数据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9.8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加强业务装备更新及升级，更好服务检察工作。能够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依法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各类案件。

（二）检察综合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7.09 万元，执行数为 235.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确保司改文职人员和员额编制人员的合法权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二是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加大我省检察系统内部审计工作力度，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 年度有文员辞职。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补录文职人员。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6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55 万元，执行数为 23.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2%。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以法律监督工作为核心，统筹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扩大人民检察院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二是有效应对化解负面舆情，提升人民检察院公信力，树立人民检察院良好形象；三是提升人民群众法律意识、法律知识的认知度，使公民更加懂法、守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资金上缴，绩效目标未及时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及时调整绩效目标。

法律监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8.05万元，执行数为38.0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善司法办案责权清单；严格要求入额院领导办案，完善入额院领导办案定期实名实案通报和监督制度；二是积极构建“大调研”工作格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办案量过大，存在案件量的不确定性。下一步改进措施：尽可能准确的预计办案量。

（三）部门评价结果：本部门尚未开展部门评价工作，下一步将继续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14万元，较2022年度增加44.33万元，增长9.44%，主要是本年度人员增加，导致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5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松原市宁江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
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

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